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854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本院對被告張正誠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841,761元，加計起訴前之利息128,475元及緩繳息290,416元，共計3,260,65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3,373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2,87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方祥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書記官 蔡梅蓮